

证券代码：872925

证券简称：锦好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2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1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 1,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00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9,863,207.55 元（不含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0,136,792.45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智慧医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助听器设计研究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441C00069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见下表：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210,000,000.00
减：券商未支付承销保荐费（不含税）	14,811,320.76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195,188,679.24
减：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3,146,226.42

减：剩余发行费用（不含税）	1,905,660.37
募集资金净额	190,136,792.45
加：利息收入	86,597.81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815.50
减：置换预先支付的智慧医疗产品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投入	15,559,380.79
减：支付智能助听器设计研究中心项目 工程款	26,406,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0,977,318.07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37,279,875.90
其中：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131,4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79,875.9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高新区支行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科技园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遵守各项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向保荐机构提供专户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说明
广发银行惠州仲恺科技园支行	9550880207359101248	161,266,067.92	1,208,044.12	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13,140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	2008022029200406025	33,922,611.32	4,671,831.78	
合计		195,188,679.24	5,879,875.9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8,705,607.21 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5,559,380.79 元，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3,146,226.42 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7 天滚动型 2014	22,000,000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2,000,000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7%

		-7 天滚动型 20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7 天滚动型2014	15,000,000	2021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7 天滚动型2014	15,000,000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物华添宝 G 款 2021 第 258 期（挂钩白糖 2209）	100,000,000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物华添宝 G 款 2021 第 259 期（挂钩黄金看涨）	31,400,000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6%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述议案经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为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滚动累计投资 20,540.00 万元，理财及利息收入共计 86,597.8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3,140.00 万元，不存在理财产品质押的情况。

在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期间，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大投资额为 15,340.00 万元，超过原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5,000.00 万元授权额度，超出额度为 34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超授权额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期间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大投资额为 15,340.00 万元超出授权范围的行为予以追认。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期间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大投资额为 15,340.00 万元，超出授权范围。但鉴于该事项未对募集资金安全造成损失，没有与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故独立董事同意对该事项予以追认。

公司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期间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大投资额为 15,340.00 万元，超出授权范围。事后及时赎回部分理财产品并将资金返回募集资产账户，鉴于该事项未对募集资金安全造成损失，没有与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该事项予以追认。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锦好医疗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虽然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期间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大投资额为 15,340 万元，超出授权范围。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关于追认公司超授权额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锦好医疗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34-00010 号），认为：锦好医疗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0,136,792.4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942,698.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942,698.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医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99,672,000.00	15,559,380.79	15,559,380.79	15.61%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智能助听器设计研究中心项目	否	38,276,817.96	26,406,000.00	26,406,000.00	68.99%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2,187,974.49	10,977,318.07	10,977,318.07	21.0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0,136,792.45	52,942,698.86	52,942,698.86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8,705,607.21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5,559,380.79元，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3,146,226.42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述议案经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为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滚动累计投资 20,540.00 万元，理财及利息收入共计 86,597.8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3,140.00 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